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與通訊系香港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5學年度適用

2026.08.25 10:18:14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綜合領域	2-2	人文領域	2-2	社會領域	2-2
			自然科學領域	2-2				
時數 學分		2-2		4-4		2-2		2-2
專業 必修	系專業必修							
	實務專題	3-3	實務專題	3-3	實務專題	3-3		
	電腦網路	3-3	電腦網路實作	3-3				
	Linux系統	3-3	數位通訊技術	3-3				
	資通人生涯規劃	1-1	Python語言與應用	3-3				
	科技英文	2-2						
	院共同必修							
			資訊倫理講座	1-1				
時數 學分		12- 12		13- 13		3-3		0-0
專業 選修	雲端運算	3-3	微處理機系統	3-3	無線網路	3-3	雲端虛擬化技術	3-3
	Java程式設計	3-3	影像處理實務	3-3	網路多媒體技術	3-3	廣域網路應用與實務	3-3
	軟體工程	3-3	進階科技英文	2-2	區域網路應用與實務	3-3	近代數位通訊技術概論	3-3
	多媒體概論	3-3	資料庫系統	3-3	嵌入式系統	3-3	作業系統	3-3
	前端網頁程式設計	3-3	資料庫系統演練	1-1	物聯網技術與實作	3-3		
	前端網頁程式設計演練	1-1	APP程式設計	3-3	人工智慧控制系統	3-3		
					後端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	3-3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與通訊系香港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5學年度適用

2026.08.25 10:18:14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資訊安全技術	3-3		
時數 學分		16- 16		15- 15		24- 24		12- 12
學期總時數學分		30- 30		32- 32		29- 29		14- 14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5科目10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專業必修		9科目28學分(院共同必修1學分、系專業必修27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2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						

一、全院性規定：

- (一)「資訊倫理講座」為必修課程。
- (二)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認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二、本系之規定:本系之規定:

- (一)「實務專題」為不擋修之學年課，需修滿9學分且均及格始可認列；每學期至多修習3學分。
- (二)本系有開授之課程，以在本系選修為原則。
- (三)本系修習資訊學院其他系所及本系日間部四技開設之課程，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四)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
- (五)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跨院系學程之課程，得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